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和合理监督，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监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和主持下开展各项工作。

因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届满，公司进行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0年6月1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纪莹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斌先生、龙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监事黄义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0年12月2日，原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1年2月2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凌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凌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11日，职工代表监事纪莹莹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张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凌辉先生（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和张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

员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察督促职能。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12、《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10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三、监事会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同步更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通过现场检查、列席相关会议、审阅业务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具体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并得到切实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财务情况**

经审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检查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资金收付等财务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合理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4、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客观、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仔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营运环节起到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能够在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如实、完整记录和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时提示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公司相关内幕信息、遵守买卖公司股票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五、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检查监督职能，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与完善。鉴于公司2020年以来，因业务拓展新增了较多的控股子公司，监事会将重点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实现对于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有效管控，促进子公司内部制度健全，经营管理规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并得到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要求监事会成员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提升治理规范意识，提高监事在财务、审计、内控等方面的专业素养，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在履行检查监督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积极作用。此外监事会将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变化等情况，同时借鉴吸收良好的工作方法，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特此报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